

原告 黃晨維

上列原告因解除保證責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(一)被告甲○○之完整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。
- (二)具體明確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- (三)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如未能查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- (一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- (二)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；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「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」、第2項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；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甲○○之住所地址為「宜蘭縣五結鄉」，訴之聲明為「本人在非自願情況下誤簽文件，當初不知是要做甲○○的賠款保證人」，是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

01 地址不完整，亦無國民身分證號碼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究
02 為何人，且訴之聲明非具體明確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
03 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第(一)、(二)項所示，逾期未
04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稱：民國112
06 年11月時，甲○○拿一份文件請我簽名，因當時太累，沒仔
07 細看文件內容，才誤簽名，後來才知那是要當他的賠款保證
08 人。甲○○才是犯罪當事人，我跟他非同案，我也拒絕當他
09 的賠款保證人，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才誤簽名等語，然原告
10 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提出上開保證契約為證據，
11 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
12 告限期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即原告獲本件勝訴判決所
13 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），並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（如主文第(三)
14 項所示），倘原告未能查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15 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
16 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暫先繳納第
17 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5 書記官 李育真